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

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人员信息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华，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新，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3、业务信息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 2.28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杨华（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胡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1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付细军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细军从 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付细军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六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对公司续聘该审计机构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将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